附件

《深圳市家庭病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刘小姐 | 建议家庭病床医护人员的出诊费、上门访视费等在家庭病床住“院”时额外产生的费用能否纳入到医保范围，从而进一步减轻家属和病人的负担。 | 拟采纳。 | 当前执行的《深圳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病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深卫人发〔2012〕112号），已将家庭病床住“院”所产生大部分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此次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家庭病床管理办法》延续了以上做法。 |
| 2 | 孟小姐 | 家庭病床这个政策对老百姓来说是利好的。感觉需求量会很大，但是发展一直也比较缓慢。目前好像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医护人员在家庭开展治疗，我觉得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另外家庭病床大部分还是护理的工作，对护士的综合素质要求还是比较高的，特别是良好的沟通能力，希望能够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有针对性的培训，服务跟上，制度才能落实。 | 拟采纳。 | 1.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人文素养一直是我们的努力方向，将根据居民的需求和家庭病床业务发展需要，开展针对性的服务培训。  2.我委将积极向立法机构和有关部门反映需求，配合研究出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。 |